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商務科科物品設備借用規則

102.12.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 6 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國際商務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內設備物品的正常運作，以及提升師生使用率，制定此使用規則。
- 二、本科物品設備借用以本科師生為優先借用。
- 三、借用物品請押學生證，歸還物品後經檢查無誤，歸還學生證。
- 四、不得擅自拆解本科設備(含筆電電池)，違者停借設備一學期，並提請科務會議決議懲處。
- 五、若設備為人為故意破壞、遺失，須照原價賠償，亦或賠償同規格同廠牌之產品。
- 六、為了維護本科師生使用物品的權益，筆記型電腦借用不得超過一天，其餘設備不得超過兩天。若延遲歸還者，停借設備一個月。若經科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上課時間如老師授課內容無使用筆電查詢資料等需求，禁止使用筆記型電腦從事與課堂無關之情事，例如上社群網站、玩線上遊戲或是做報告等，經發現將停止借用筆電一學期。
- 八、若有爭議或其他問題，提請科主任裁決。
- 九、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